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 綠色融資協議 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綠色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Captain Source Limited（一間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作為貸款人、安排人及綠色貸款顧問）、擔保人及行政訂約方訂立綠色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本貸款融資為本公司首筆綠色貸款融資。
- 貸款人由基滙資本及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基滙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以及全球其他高進入壁壘市場。基滙資本的投資涵蓋整個房地產行業，包括停車場、住宅開發、辦公室、零售商場、酒店、物流倉庫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
- 本公司擬將綠色貸款融資項下貸款之所得款項用於(i)全部或部分為其一個或以上新增或現有綠色項目提供資金或再融資及(ii)支付基石合約方（作為承包商）與分包商就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相關停車場安裝而將予訂立之分包協議之合約價格款項，該協議已獲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政府設立之「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批准。

- 綠色貸款融資項下每筆貸款的年利率將為10%。
- 綠色貸款融資項下各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為提取該筆貸款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 有關貸款抵押及根據綠色融資協議及其他配套文件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抵押**」一節。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考慮到貸款人向本公司(借款人)授出綠色貸款融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以下認購協議：
 - (1) 與認購人A(一間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向認購人A發行合共153,000,000份認購人A認股權證，包括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153,000,000股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
 - (2) 與認購人B(一間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向認購人B發行27,000,000份認購人B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27,000,000股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60個月內行使。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62%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2.8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前並無變動)。
-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 本公司將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該行使是否獲允許），則不得超過於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就有關上限而言，不包括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購股權。

悉數行使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僅根據認購協議A悉數行使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合共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4%，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之規定。

行使全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僅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證（即認購人A認股權證及認購人B認股權證），合共1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2%，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規定之指定限額。因此，誠如「**本公司之主要承諾**」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本公司不得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直至本公司擁有充足已發行股本，致使認股權證股份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規定之20%（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應超過9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尚未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股本證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
-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綠色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Captain Source Limited(一間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作為貸款人、安排人及綠色貸款顧問)、擔保人及行政訂約方訂立綠色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本貸款融資為本公司首筆綠色貸款融資。

綠色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借款人：本公司；
 - (ii) 貸款人、安排人及綠色貸款顧問：Captain Source Limited (一間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
 - (iii) 擔保人：Cornerstone EV Holdings Limited、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眾輝科技有限公司、Cornerstone EV Charging Contracting Limited、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統稱擔保人)；及
 - (iv) 行政訂約方：SERICA AGENCY LIMITED(作為代理、抵押代理及託管人)

融資金額	:	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利率	:	綠色貸款融資項下每筆貸款的年利率將為10%。
可動用期間	:	自綠色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綠色融資協議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或借款人與貸款人協定之經延長期間。
還款日期	:	綠色貸款融資項下各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為提取該筆貸款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提取貸款	:	提取貸款須待綠色融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貸款目的	:	本公司擬將綠色貸款融資項下貸款之所得款項用於(i)全部或部分為其一個或以上新增或現有綠色項目提供資金或再融資及(ii)支付基石合約方(作為承包商)與分包商就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相關停車場安裝而將予訂立之分包協議之合約價格付款，該協議已獲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政府設立之「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批准。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借款人應在(a)綠色融資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之日期及(b)首次動用綠色貸款融資(以較早者為準)向安排人支付不可退還之安排費1,500,000港元，費率為貸款人承諾之貸款額度之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aptain Source Limited及SERICA AGENCY LIMITED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抵押

支付及解除與貸款有關的有抵押責任及押記人根據融資文件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乃由押記人訂立以下各項後作出抵押：

- (i) 綜合債權證；
- (ii) 從屬及轉讓契據；及
- (iii) 現金抵押協議。

綠色承諾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就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綠色貸款融資作出以下承諾：

- 本公司將向代理提供：
 - 載有已動用任何綠色貸款所得款項之綠色項目詳情及分配至各綠色項目金額之報告，連同財務報表及其他所需表格；及
 - 有關綠色融資框架及已更新綠色融資框架副本任何變動之資料（倘有關變動與獲分配任何綠色貸款所得款項之綠色項目有關），不得遲於有關變動生效前10個營業日。
- 綠色融資框架載列（其中包括）：
 - 本公司有關綠色項目融資之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
 - 本公司釐定綠色項目如何符合綠色項目類別之程序，而借款人擁有完善的項目評估及甄選程序；及
 - 相關合資格標準，包括（如適用）除外活動，或用於識別及管理與綠色項目相關之潛在重大環境風險之任何其他程序。

- 本公司應確保適當地追蹤綠色貸款之所得款項，以保持透明度及促進綠色貸款之完整性。
- 借款人須維持政策及程序，使其能夠追蹤以綠色貸款融資之綠色項目之資金分配，並根據貸款人可接受之指標持續監察及評估，以確保綠色項目符合綠色貸款原則及符合綠色融資框架。
- 倘貸款人(合理行事)要求，本公司須立即向貸款人交付所要求之任何支持證據，以(i)核實所發放的任何綠色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及／或(ii)證明以綠色貸款融資之綠色項目符合一個或以上綠色項目類別。

訂立綠色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由基滙資本及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基滙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以及全球其他高進入壁壘市場。基滙資本的投資涵蓋整個房地產行業，包括停車場、住宅開發、辦公室、零售商場、酒店、物流倉庫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

本公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目標長期以來一直尋求通過鼓勵清潔運輸及能源效率促進，進而向低碳經濟過渡做出貢獻而對社會產生影響。通過本公司研究及開發以及採用先進技術，本公司努力應對當今緊迫的環境及社會挑戰。由於綠色貸款將用於為其一個或多個新增或現有綠色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或再融資，董事相信綠色貸款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發展其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目標，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以及可持續發展。在專業外部顧問香港永續策略顧問有限公司的幫助下建立綠色融資框架，本公司能夠確保所籌集的資金可用於預期產生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的綠色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i)根據綠色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綠色貸款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資源，透過參與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政府設立之「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批准之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相關安裝，以發展及擴展其電動車充電業務；及(ii)與基滙資本之連繫將為本集團提供獲取全球資源及融資以及為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之停車場供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機會，綠色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本公司訂立綠色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綠色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考慮到貸款人向本公司(借款人)授出綠色貸款融資，本公司已訂立以下認購協議：

- (1) 與認購人A(一間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A發行合共153,000,000份認購人A認股權證，包括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3,000,000股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
- (2) 與認購人B(一間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B發行27,000,000份認購人B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7,000,000股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各認購協議而言)；
- (ii) 認購人A作為認購協議A之認購人；及

(iii) 認購人B作為認購協議B之認購人。

認股權證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 (i) 合共153,000,000份認購人A認股權證，包括：

(a) 第一批認股權證：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A發行之120,000,000份認購人A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120,000,000股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及

(b) 第二批認股權證：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及就認購協議向認購人A授予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A發行之33,000,000份認購人A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33,000,000股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及就認購協議向認購人B授予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B發行之合共27,000,000份認購人B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27,000,000份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

認購期 :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股份 :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根據以下時間進行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
- 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及
- iii. 分派。

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或倘於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予本公司競爭對手以外之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需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合規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第一批認股權證

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須待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信納以下先決條件(「**第一批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認購人A認股權證、相關認股權證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而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以認購人A不接納之方式撤回或修訂；
- (b)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購人A認股權證；
- (c)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認購人A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d) 與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有關之相關認股權證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批准；
- (e) 於完成日期，(i)認購協議A項下之保證於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該日作出；及(ii)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相關認股權證交易文件項下表明於該日或之前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相關認股權證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及
- (f)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自聯交所撤回，且除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或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批准刊發任何公佈或與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任何公佈有關外(在各情況下，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或刊發有關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且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聯交所合理預期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第二批認股權證及認購人B認股權證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及認購人B認股權證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二批及認購人B先決條件**」，連同第一批先決條件統稱為(「**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獲相關認購人信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25份主合約；
- (b) 本公司已就發行相關認股權證、相關認股權證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而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以相關認購人不接納之方式撤回或修訂；
- (c)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相關認股權證；
- (d)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因相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相關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e) 與相關認購認股權證有關之相關認股權證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批准；
- (f) 於相關完成日期，(i)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於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該日作出；及(ii)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相關認股權證交易文件項下表明於該日或之前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相關認股權證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及
- (g)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自聯交所撤回，且除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或任何暫停買賣以待批准刊發任何公佈或與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任何公佈有關外(在各情況下，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或刊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公佈或通函)，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且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聯交所合理預期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及確保妥為達成上文所述先決條件。相關認購人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合法有權如此行事之情況下，隨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條款以書面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一批先決條件第(a)、(b)及(c)各段及上文第二批先決條件第(b)、(c)及(d)各段分別不可豁免外)。倘上述任何認股權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如適用)，除非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相關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認購人A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3,000,000股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7%；及

- (ii) 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前並無變動)。

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之(i)總面值約為1,530,000港元，及(ii)市值為140,800,000港元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計算)。

假設認購人B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7,000,000股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及
- (ii) 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5%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前並無變動)。

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的(i)總面值約為270,000港元，及(ii)市值為24,800,000港元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計算)。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

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0.50港元較：

- (a) 簽署認購協議後前3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35.7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2港元折讓約45.65%；及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港元折讓約44.44%。

上述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第一批認股權證之發行將於第一批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A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及認購人B認股權證將於(i)第二批及認購人B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及(i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本公司之主要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於彼等各自認購協議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i)相關認股權證認購期屆滿；及(ii)將所有相關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認購人之第三方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取得相關認購人同意，否則其將促使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及維持足夠之普通股本及法定股本、於相關完成日期授出相關認股權證以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相關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股權證文據及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低數目)且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貸款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並由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D (「**Growth基金**」) 及基滙資本牽頭之財團擁有。Growth基金為主要從事亞太地區私募股權市場的長期投資基金。基滙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及全球其他高進入壁壘市場。基滙資本的投資涵蓋整個房地產行業，包括停車場、住宅開發、辦公室、零售商場、酒店、物流倉庫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

考慮到貸款人同意與本公司訂立綠色融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董事認為，基於(i)與基滙資本連接將為本集團提供獲取全球資源及融資的機會，並為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之停車場供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ii)透過因行使認股權證而作為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構投資者之基滙資本加強股東基礎，以及考慮到(iii)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發行認股權證將對本公司有利。

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約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擬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安裝項目及一般運營目的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7,790,541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因不同接納比例而產生之以下三種情況下之股權結構：

(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後之股權；並無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情況一)；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之股權(情況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情況一		情況二(附註3)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Golden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38.76%	235,603,225	32.37%	235,603,225	29.91%
Glorytwin Limited	81,000,000	13.33%	81,000,000	11.13%	81,000,000	10.28%
劉偉恩(附註2)	30,302,703	4.99%	30,302,703	4.16%	30,302,703	3.85%
Pen Wenyuan	23,872,000	3.93%	23,872,000	3.28%	23,872,000	3.03%
李民強	19,112,613	3.14%	19,112,613	2.63%	19,112,613	2.43%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第一批	–	–	120,000,000	16.49%	–	–
– 第一批及第二批	–	–	–	–	153,000,000	19.42%
認購人B	–	–	–	–	27,000,000	3.43%
其他公眾股東	217,900,000	35.85%	217,900,000	29.94%	217,900,000	27.65%
合計	<u>607,790,541</u>	<u>100.00%</u>	<u>727,790,541</u>	<u>100.00%</u>	<u>787,790,541</u>	<u>100.00%</u>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2) 於本公佈日期，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
- (3) 情況二僅供說明用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條，第二批認股權證及認購人B認股權證不得發行，除非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900,000,000股。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之股權融資活動：

公佈日期	融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使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8,000,000股新股份	約4.92百萬港元	營運資本及一般 企業用途	根據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4.92百萬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該行使是否獲允許），則不得超過於認股權證獲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悉數行使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僅根據認購協議A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合共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4%，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之規定。

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僅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即認購人A認股權證及認購人B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合共1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2%，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規定之指定限額。因此，誠如「**本公司之主要承諾**」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本公司不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直至本公司擁有充足已發行股本認股權證股份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規定之20%（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超過9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股本證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

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其獲行使後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訂約方」	指	SERICA AGENCY LIMITED (作為代理、抵押代理及託管人)
「代理」	指	SERICA AGENCY LIMITED
「配套文件」	指	費用函件、使用要求、延期要求及代理及借款人或安排人及借款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安排人」	指	Captain Source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工作時段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公司)與抵押代理(作為抵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現金抵押協議
「抵押人」	指	本公司及擔保人之統稱，且「抵押人」指其中任何一項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綜合債權證」	指	押記人(作為押記人)與抵押代理(作為承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債權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合約方」	指	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或綜合債權證的任何其他債務人

「Cornerstone EV Charging Contracting Limited」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號為3130714，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室
「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共同擁有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號為2720096，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號萬廸廣場26樓K室
「Cornerstone EV Holdings Limited」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981819，其註冊地址為Water's Edge Building 4樓, Meridian Plaza,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2090342，其註冊地址為Water's Edge Building 4樓, Meridian Plaza,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號為3130719，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室
「從屬及轉讓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借款人(及擔保人)、相關次級債權人、相關債務人及抵押代理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從屬及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號為0500821，註冊地址為香港幹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號為353791，註冊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
「融資文件」	指	綠色融資協議、交易抵押文件及配套文件之統稱
「財務報表」	指	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將於有關事項可供查閱後盡快向代理提供
「基滙資本」	指	基滙資本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綠色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安排人及綠色貸款顧問)、擔保人及抵押代理就150,000,000港元定期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綠色融資協議
「綠色融資框架」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綠色融資框架」，該文件(其中包括)記錄本集團及綠色項目之可持續發展策略
「綠色貸款」	指	就進行主合約相關服務而言用於向經認可分包商支付費用之貸款
「綠色貸款顧問」	指	Captain Source Limited
「綠色貸款融資」	指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作出可動用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綠色貸款原則」	指	貸款市場協會、亞太貸款市場協會及貸款銀團及貿易協會不時聯合發佈之綠色貸款原則或經代理代表貸款人指示批准之任何有關綠色貸款之替代原則

「綠色項目」	指	(i)符合綠色融資框架要求；(ii)屬於綠色項目類別之其中一類資格類別；(iii)已獲貸款人批准為綠色項目之項目
「綠色項目類別」	指	獲綠色貸款原則認可之綠色項目資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ornerstone EV Holdings Limited、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眾輝科技有限公司、Cornerstone EV Charging Contracting Limited、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之統稱
「主合約」	指	獲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批准就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停車場相關安裝之安裝工程委聘借款人(作為承包商)提供服務之合約，以符合資格獲得香港政府設立之「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下之補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貸款人」	指	Captain Source Limited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貸款」	指	根據綠色貸款融資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眾輝科技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號為2945640，註冊地址為香港幹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

「不可退還之安排費」	指	借款人根據綠色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之應付不可退還之安排費，載於本公佈「綠色融資協議」一節
「義務人」	指	借款人、擔保人之統稱及「 義務人 」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擔保責任」	指	各交易義務人根據或就融資文件對貸款人不時產生之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及負債
「抵押代理」	指	SERICA AGENCY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之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人A」	指	Steady Flake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人A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A發行合共153,000,000份認股權證，包括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153,000,000股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A最多初步為於全部認購人A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5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B」	指	Seed Loc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人B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B發行27,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27,000,000股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B最多初步為於全部認購人B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7,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人A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及「認購協議」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發行認購人A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發行認購人B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人B認股權證
「認購期間」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A發行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授予權利可認購120,000,000股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A發行33,000,000份認股權證，授予權利可認購33,000,000股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

「交易義務人」	指	義務人、精雅印刷有限公司、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及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之統稱，且「交易義務人」應指其中任何一方
「交易抵押文件」	指	綜合(其中包括)綜合債權證、從屬及轉讓契據、現金抵押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文件之統稱，以證明或設立或表達為任何資產之證據或設立抵押，以擔保任何債務人於融資文件項下對貸款人之任何責任
「認股權證」	指	認購人A認股權證及認購人B認股權證之統稱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購人A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人B認股權證股份之統稱，且「 認股權證股份 」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